

羊城晚报讯 记者文聪报道:7月12日,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第63号通告,要求电影院、影剧院等密闭场所要设置“场所码”,且严格控制人员接待量不超过核定人数的75%。

通告提出,卡拉OK(KTV)、电影院、影剧院、棋牌室、网吧、书吧、歌厅、酒吧、剧本杀、密室逃脱、博物馆、图书馆、健身场所、室内游泳馆、泳足、洗浴中心(SPA)、养生馆(理疗馆)要设置“场所码”,严格落实消毒、

测温、扫场所码、戴口罩、限流等防控措施,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加密工作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对进入密闭经营场所人员要严格询问行程,行程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镇)旅居史的人员或红、黄码人员不予接待。

此外,7月12日至14日,以上密闭经营场所要严格控制人员接待量不超过核定人数的75%。密闭经营场所经营者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群众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督促和配

合执行测温、戴口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的防疫措施。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拒不执行防疫要求造成疫情传播的企业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民要自觉遵守防疫规定,密切关注东莞市疫情防控动态,自觉养成防疫习惯,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清洁、用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等不适症状,立即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个人调解工作室

# 促基层纠纷就地化解

截至6月,东莞共有个人调解工作室65家,累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000余宗

## 东莞社保费缓缴范围再扩大

羊城晚报讯 记者余晓玲报道:记者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根据最新规定,全市困难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部分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

记者注意到,此次社保费缓缴扩围的行业包括: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者,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

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记者了解到,企业可通过两种方式申请缓缴。一是线上申请,企业登录东莞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https://dghrss.dg.gov.cn/wssb/)进入综合申报功能,结合企业类型申请“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申请”或“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申请”缓缴业务。二是线下申请,企业按照自身类型携带加盖公章的《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或《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前台办理。

缓缴实施期限方面,5个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6月至12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此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参照执行单位(企业)实施期限为申请缓缴当月至2022年12月。

东莞市人社局提醒,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在缓缴期限内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使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保费。

湾区新闻部主编  
责编 张德钢 姜编 潘刚  
校对 黄文波

### 多领域个人调解工作室打出解纷“组合拳”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2021年11月,我们曾调解了一起争夺非婚生子抚养权的纠纷。后经多轮苦口婆心般的沟通,纠纷得以妥善处理。”采访中,桥头镇白玉兰家事人民调解委员会温泽旋调解工作室调解员温泽旋向记者回忆起了这件令他难忘的调解往事。

据了解,2021年4月,陈先生与周女士非婚生子。陈先生表示,小孩自出生一直由自己抚养,周女士未抚养哺乳小孩,未支付过抚养费,未尽到母亲责任。因双方积累多年矛盾,性格不合,无法再在一起生活。后陈先生诉至法院,提出争取小孩抚养权的诉求。而周女士则认为,其在孕前承受了巨大压力,且坐月子期间陈先生存在家暴行为,自己由于精神压力难以消解被迫离开。同时周女士认为,自己毕业后一直跟随陈先生生活,又因未婚生子并遭受家暴,内心备受打击,要求陈先生赔偿青春损失费。双方争执不下,一时难以达成共识。

“在选择来我这里调解之前,双方也曾到过其他的调解机构协调,后来甚至报警处理,但都未能案结事了。”温泽旋告诉记者,家事纠纷不同于普通的民事争议,一般具有“剪不断理还乱”的特征。在双方因心存顽固偏见、不愿意见面沟通的情况下,先从情理入手,再致电双方进行温情沟通,努力找准当事人利益平衡点,以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调解结果。

经过一番耐心劝导,温泽旋鼓励周女士走出心理阴影,对双方分开后谁抚养孩子,未直接抚养一方探视孩子的时间和方式、除探视时间之外与孩子交流的方式等都作了具体细化协议。最终,双方决定孩子由陈先生直

接抚养,周女士无需支付抚养费并对孩子享有探视权。至此,这起历经半年纠葛、并经过打官司和报警的家事纠纷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据悉,温泽旋调解工作室由桥头镇石水口村妇联执委等十余人组成,重点致力于婚姻和家事纠纷调解,并在日常工作中形成了“善于引导”“准确分辨”“声东击西”“积极倾听”“善于总结”“合理认同”“谨慎言语”“重建信心”“道德教化”等多种家事调解技巧,获得了被调解者的诸多赞誉。而工作室成功化解的这起困扰陈先生与周女士已久的抚养权纠纷,只是近年来该调解工作室调处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

除温泽旋调解工作室外,近年来,众多不同领域的个人调解工作室在东莞涌现。由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潘旭担任负责人,致力于搭建医患沟通平台,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东莞市医疗争议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潘旭调解工作室;将纠纷调解、技能培训和法律服务三者融为一体的东莞首个家事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个人调解工作室——长安镇白玉兰家事人民调解委员会琳姐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老党员、退伍军人先锋模范作用,致力于化解基层邻里矛盾、遇置土地争议等典型疑难纠纷的石排镇沙角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军叔调解工作室……“不同领域的个人调解工作室发挥了虹吸效应,吸引了更多有一定个人名望和专业素养,对调解事业有情怀的调解带头人参与。通过打出纠纷调解‘组合拳’,为广泛解决不同群众的矛盾纠纷提供了专业化支撑。”东莞市调解协会相关负责人说。

### 政策保障,推动个人调解工作室更好运作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2018年以来,东莞坚持“本土化、规范化、专业化”基本原则,分别在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法律顾问等方面挖掘和发展了一批“做得好、信得过、叫得响”的个人调解工作室。

如今,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基层矛盾纠纷呈现出新情况和新特点,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持续保障个人调解工作室良性健康发展,可有效提高新形势下调解公信力,更好满足市民对调解公共服务的需求。其中,破解经费保障制约瓶颈是关键。

据东莞市调解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为破解个人调解工作室经费保障不足、标准不一、规模不等、难以调动调解员工作积极性等问题,早在2020年2月,东莞市司法局就联合东莞市财政局出台《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记者了解到,《规定》明确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范围标准,并对“辖区内已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且正常良好运作的个人调解工作室给予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工作补助”作出了具体明确,有效解决了由于调解服务无偿性而造成的现实问

题。据悉,这也是广东省内首创为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配备工作补助经费的制度设置。除了经费保障,根据个人调解工作室定位和功能,加强对调解室的设置、调解组织架构以及调解队伍管理上的业务指导也是进一步推动个人调解工作室规范化运作的重点所在。

东莞市调解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东莞已强化调解合力,打造了阶梯化服务团队,由个人调解工作室负责人和调解员、镇村调解员组成“第一梯队”,常态化处理调解室受理的矛盾纠纷;由驻村(居)律师、社工、志愿者组成“第二梯队”,形成顾问团和协调组,针对个人调解工作室受理的重大矛盾纠纷进行研判、会商、协调或参与调解;并加强调解人才培训,通过以案说法和言传身教,直观展示调解技巧的实际运用,让更多调解员加深对调解工作的认识和感受,提升业务能力。

“接下来,我们将持续推动个人调解工作室融入多元矛盾化解一体化大调解格局,加强与其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律师调解等各类调解主体的联动。发挥其来自群众、贴近群众的基础优势,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千万人口与城市深度融合、共生共荣贡献人民调解力量。”东莞市调解协会相关负责人说。

文/羊城晚报记者 王雷  
图/受访者供图

“为这事我曾经心力交瘁,现在感谢您帮我解决了大难题,真的太感谢您了!”7月5日上午,在高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郑桐生调解工作室,张女士手握调解协议书,激动地对调解员表达着感谢。

据悉,自2018年年底司法部印发《关于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东莞多维度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把个人调解工作室打造成“解纷中心、培训基地、治理样板”,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东莞已成立个人调解工作室65家,累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000余宗,个人调解工作室已成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善治的重要力量。



调解成功后,蔡庆文调解工作室获赠锦旗



蔡庆文来到村民家里调解纠纷



温泽旋调解工作室为当事人调解纠纷



个人调解工作室已成东莞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重要力量

### 个人调解工作室品牌效应不断“显化”

今年1月15日,莞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蔡庆文调解工作室调解员蔡庆文遇到了一个纠纷:多年没红过脸的左右邻居陈伯伯和黄先生吵起来了。

据悉,陈伯伯和黄先生住在莞城街道的隔壁街巷,两人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多年邻居。1月15日,陈伯伯找到蔡庆文,投诉黄先生酒后将自家大门损坏,要求其当面道歉并承诺日后不再损坏他人财物。

“原本一件普通的邻里纠纷,但黄先生却矢口否认,让我很头疼。”蔡庆文告诉记者,接到投诉后,调解员第一时间来到陈伯伯家查看,发现其大门的确被损坏。后经查实,黄先生因喝了酒,在不清醒的情况下导致此事发生。“经过我们的调解劝导,黄先生最终意识到自己酒后损坏他人财产、影响邻居作息的行为是错误的,愿意上门道歉,并承诺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邻里之间的关系得到了修复。”蔡庆文说。

2020年12月,蔡庆文调解工作室正式揭牌,由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网格管理中心联合组建。工作室以莞城正东片区第四网格网格员蔡庆文的名字命名,是莞城街道首个网格员调解工作室。“网格员每天走街串巷,为辖区居民悉心服务,具有‘和事佬’的天然优势。”蔡庆文说,调解工作室成立至今,已成功调解了出租屋租赁纠纷、卫生和噪音纠纷、停车堵塞纠纷、农村土地争议纠纷等130余宗。

除了邻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也是个人调解工作室常见的调解类型。2020年3月,因资金周转需要,王某从朋友张女士处借款20万元,月利息1750元,约定一年后

连本带息还款。可一年后王某未按时还款,多次催讨无果且拒接电话,无奈之下张女士于今年5月将王某起诉到法院。

正当张女士为此困扰不已,无法安心工作之时,曾于2020年因工伤赔偿纠纷在郑桐生调解工作室调解后顺利化解纠纷的当事人袁先生向张女士介绍了该调解工作室。“袁先生跟我说‘郑桐生调解工作室非常好,切实帮群众解决纠纷’,推荐我来这里调解。”

郑桐生调解工作室一收到张女士的调解申请,在深入了解借贷事实并查明证据后,调解员采取了“背对背”的调解方法,分别做借贷双方的工作。调解员首先对王某进行了引导安抚,劝其要积极面对双方之间的借贷问题,不要辜负张女士对他的信任,如短期内确实还款能力不足,可协商分期还款。随后,调解员又就王某的现实情况与真实想法与张女士进行了沟通,并就通过调解分期还款与通过诉讼由法院强制执行两种处理方式的利弊逐一进行了分析。经调解员耐心梳理,反复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同意通过分期还款的方式解决这起借贷纠纷。

运用“情理法”,公平公正地化解矛盾,蔡庆文调解工作室和郑桐生调解工作室也因此成为深得群众信赖的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据东莞市调解协会统计,截至今年6月,东莞已成立个人调解工作室65家,累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000余宗。其中,2022年上半年,个人调解工作室累计化解矛盾纠纷525宗,个人调解工作室推动形成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